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誠通租賃已同意以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9,600萬元)的代價自浙江南都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浙江南都，為期五(5)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 (1) 融資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出租人：誠通租賃；及

承租人：浙江南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南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租賃已同意以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9,600萬元)的代價自浙江南都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浙江南都，為期五(5)年。購買設備的代價乃經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設備的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金額為人民幣8,130萬元(相當於港幣9,756萬元)。代價將由誠通租賃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支付。

### **租賃主體事項**

設備包括浙江南都的24套儲能設備，該等設備未就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單獨入賬。

### **租金及租賃成本本金**

浙江南都將向誠通租賃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乃租賃成本本金及租賃利息之和計算所得。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租賃成本本金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9,600萬元)，即設備的購買價。

租期的估計租賃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根據一年期LPR利率加以溢價)。浙江南都於租期內應向誠通租賃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2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050萬元)，將分十(10)期，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江南都將於租期開始後第六(6)個月的第二十(20)日向誠通租賃支付第一(1)期租金，而餘下各期在此後每六(6)個月的同一天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賃利率)乃經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根據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現行市場利率及與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設備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的所有權及全部權利須歸屬於誠通租賃。浙江南都須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使用及償還租金產生的成本、費用及稅項。於租期屆滿後及待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的全部款項悉數支付後，浙江南都將可選擇以人民幣1.00元的象徵式購買價購買設備。於浙江南都悉數支付租金及象徵式購買價的全部款項後，設備的所有權及全部權利將歸屬於浙江南都。

## **(2)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附屬協議**

### **(a)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江南都以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港幣9,600萬元)的代價將設備轉讓予誠通租賃。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構成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 **(b)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浙江南都須以誠通租賃為受益人，向誠通租賃提供令誠通租賃滿意的擔保。浙江南都向誠通租賃承諾：倘(i)浙江南都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協議悉數履行其義務或(ii)倘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質押權在任何情況下已達致，則誠通租賃有權就變現質押物的價格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直接扣除應收賬款質押之特別賬目的資金以償還浙江南都之債務。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2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50萬元)的收入，即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成本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付款扣除誠通租賃支付購買設備的代價。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 有關浙江南都的資料

浙江南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68)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設備及儲能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指	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浙江南都位於湖南省電網側儲能電站的24套儲能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通租賃與浙江南都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計的五(5)年期間(視乎提取日期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利率」	指	經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不時調整的貸款最優惠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應收賬款質押之特別賬目」	指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持有應收賬款總額的特別賬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	指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68)，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設備及儲能產品)，以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